

# 如何看待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和改良主义问题？

徐觉哉

(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研究员)

刚才法国学者谈了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一条道路，那么是否还存在其他的道路呢？现在我想接着他谈点第二国际的问题，其中涉及社会主义革命的另一条道路，以及如何来看待修正主义和改良主义的问题。

国内学界对第二国际的研究有很长一段时间设为禁区，不能作为一个整体进入马克思主义思想史领域。在《联共（布）党史》的影响下，第二国际被认为是“西欧类型的社会民主党，是在国内和平条件下熏陶出来、被机会主义分子牵着走、幻想‘社会改良’而害怕社会革命的党”，而布尔什维克党是“新型的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主张社会革命的党，能够训练无产阶级去同资产阶级决战并组织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党”，于是思想史的语境被意识形态的语境所绑架。

· 自20世纪初开始，中国经历了一个从肯定到否定再到重新认识和研究的过程。从上世纪初到40年代末，在中国马克思主义传播过程中，就有卢森堡、李卜克内西、蔡特金、倍倍尔、拉法格、普列汉诺夫著作和思想的传入，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中国人对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是持肯定态度的。

· 进入50年代后，由于受到苏联学界的强烈影响，中国转而对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采取了全盘否定的态度，第二国际也成了研究的禁区。尽管如此，还是较系统地整理和译介了他们的著作及其相关的研究资料，当然这些材料大都是以内部资料的形式发行的，少量采取公开出版形式的著作都被注明了“供批判用”，或加上了批判性的评语。

· 80年代，在思想解放运动的推动下，学界开始从学术上评介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及其价值，出版了一些研究专著，有的是从问题入手，也有的是人物思想的个案研究，其中也包括对伯恩斯坦、考茨基等人的研究。但是无论在论著的数量上，还是在学术的影响力上，都明显地弱于对马克思思想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

· 造成这种研究状况的原因，并非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不值得研究，而是因为

他们的指导思想是反马克思主义的修正主义和改良主义。应该说，早在列宁批判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斗争中就已经形成了这种意识形态语境，但是作为一种被人们普遍接受并对其他党起作用的语境，则是在第三国际建立之后，并在《联共（布）党史》中以尖锐的形式表达出来。进而以这种意识形态的对立来评判两者在理论上的对错，指出马列主义是适合于当代历史进步的理论，而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者则把这个理论向后拉，把它的一个原理变成了教条。在这里，意识形态的冲突是基础，而理论上的对错是意识形态起作用的必然结果。正是这样，当苏联用第三国际的革命和战争理念去批判第二国际和平道路时，第二国际的理论也就被斥之为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就是被定为唯心主义、机械唯物主义或庸俗唯物主义等。

· 除此之外，西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葛兰西、柯尔施和卢卡奇还创造了一种弱意识形态语境。他们都是第三国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在意识形态上，他们都赞成第三国际的革命和战争理念，主张社会主义革命，反对第二国际的和平理念，在理论上他们以列宁的革命学说为标准去斥责第二国际的政治观点，但是他们并不主张全盘否定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而是努力发掘其中有价值的思想。如柯尔施明确地把梅林、卢森堡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先驱，还把苏联的做法称为意识形态的布尔什维克化运动；葛兰西称赞拉布里奥拉把“对历史的一般解释变成一种一般的哲学”，从而开创了“实践哲学”发展的新方向。

· 对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所做的这些思想的开掘，可以说是在苏联的强意识形态语境中打开了一个缺口。尽管这样，人们只能看到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个别价值，而不可能把第二国际作为一个整体、一种理论形态纳入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史中加以研究。

· 真正把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纳入思想史研究的，是欧洲新马克思主义者科拉科夫斯基和弗兰尼茨基。他们不仅在自己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史的著作中使用了“第二国际”这一概念，并把它称为马克思主义的“黄金时代”，而且用相当大的篇幅来叙述第二国际内部的思想斗争和代表人物的思想，叙述了他们在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创立帝国主义理论方面的贡献。在他们看来，第二国际时期马克思的学说在欧洲各国得到了普遍的认可，是在激烈的理论论争中获得了新的发展。

· 在我看来，第二国际虽然以马克思恩格斯学说为理论的出发点，但绝不是复制或照搬经典作家的原理，而是结合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西欧资本主义的新变化和工人运动的新发展，发出了具有时代意义的提问。正是这些批评和创造，构成了第二国际

与马克思恩格斯时代的断裂点，从而需要去反思修正主义现象产生的西欧背景和提出问题本身的意义，需要通过认识论的层面来分析第二国际的理论争论，揭示它的西欧特色、时代特征及其历史主义的方法论原则，从中发现马克思主义发生转变的内在机制，破解长期未能解决的东西方马克思主义之争的难题；同时，要从学术思想创造的层面，思考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结构和在政治经济学和唯物史观方面的理论贡献，从而打开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新视野，创造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格局。

· 我们知道，恩格斯去世后，E. 伯恩斯坦基于他自己对当时西欧资本主义发展的认识，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已经建立起现代信用制度，创造了完善的通讯系统，工业家的组织也扩展起来，这些表明资本主义制度已经生长出新的机能，能够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克服资本主义自身的危机，并逐步生长出越来越多的社会主义因素，因此马克思有关资本主义崩溃的预言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原则都不再适用了，无产阶级可以通过工会和社会改良的方式实行社会主义。事实证明，他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不是没有一点道理的。问题是在以后的论战中，他超出了这种有限的批判，发展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根本置疑，因而是错误的。

又譬如，在无产阶级革命道路的问题上，面对德国社会民主党在议会选举中取得的巨大成功，伯恩斯坦认为，像这类议会民主制健全的发达国家，无产阶级可以通过普选制和议会制的形式，“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对于这种修正是否正确，我们暂且不作回答，因为历史尚未证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革命道路究竟应该是怎样的。但是仅从他能以历史的、发展的观点来对待马克思主义，根据客观历史条件的变化提出新的看法，就值得我们给予重新认识。

· 这一观点提出后，在第二国际内部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对于这场争论，以往大多数关注的是对伯恩斯坦错误的批判，很少有人去反思伯恩斯坦现象产生的西欧背景和提出问题本身的意义。事实上，在人类思想史上，一个思想家能够引起人们持续的关注和争论，主要不在于这个思想家提出了有价值的结论，而是提出了有价值的时代问题。

· 实际上，伯恩斯坦提出的时代问题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他提出了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如何实现社会主义以及用什么方式实现的问题；二是把社会主义的实现限制在西欧资产阶级民主和自由的思想 and 制度的框架之内，这又提出了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应当采用什么观念的问题。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和自由的观念还是马克思的民主和自由观念？如果是后者，那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应该包括哪些内

容，具有哪些特点？不难看出，第二国际最重要的理论争论都源于西欧的资本主义发展以及与之相应的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观念，因而必然带有强烈的西欧特色。

· 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角度看，伯恩斯坦提出修正马克思的学说，也是对马克思主义时代意义的提问。正是这一提问，赋予了第二国际内部理论争论的意义，从而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创造的新起点。伯恩斯坦出于论证他的“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观点的需要，把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史观分为两个阶段，认为早期的唯物史观强调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强调历史规律的必然性和社会主义的暴力革命，是唯物史观的不成熟形态；晚期的唯物史观重在研究道德、法权、意识形态等问题，是唯物史观的成熟形态。据此，唯物史观的发展应该沿着它的成熟形态发展而抛弃它的不成熟形态，其中重要的是清除他们思想中的G. 黑格尔辩证法杂质。同时，他甚至援引恩格斯在1895年为马克思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写的导言中有关合法斗争的论述，来论证自己的改良主义观点。

· 关于合法斗争与和平过渡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只是后来由于伯恩斯坦等人迷恋资本主义的民主政治和议会道路，反对暴力革命，以至人们把和平过渡理论也一概作为修正主义来批判了。在十月革命后的100年中，“修正主义”这个词不仅被继续沿用，而且被泛化了，在与“现代修正主义”的论战中，这个概念表现出更大的混乱，凡是使马克思主义的旧公式或个别原理更加完善；凡是按照实际情况修正或修改经典理论体系中那些已经过了时的东西，并用适合各国国情的新结论去替代传统理论的，都被作为“修正主义”论处。谁只要反对一种解释、一个中心、一条道路、一种模式，就会被看作离经叛道者。事实证明，战后国际上无论批判“南修”、“苏修”，还是批判其它什么“修”，都有不确切之处；就中国的情况而言，从“防修”到“反修”，问题更为突出，它不仅没有起到捍卫马克思主义的作用，反而给马克思主义的发展、给社会主义运动带来了严重的危害。这是沉痛的教训。

历史的发展已经表明，东方与西方在社会经济、阶级结构、政治制度、文化背景、民族传统、社会心理、生活方式等各个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提出在民主、专政以及社会主义改造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列宁往往是从帝国主义战争环境下俄国和东方国家的政治经济特点出发，去探索无产阶级的革命道路；而伯恩斯坦等人则往往从西方国家和平发展时期的政治经济特点出发，去设想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事实证明，列宁的理论适合于东方类型的国家，但十

月革命作为暴力革命成功的先例，并不能说明凡是无产阶级革命都必须通过暴力。值得注意的是，列宁并没有排除在议会民主制国家中存在着和平过渡的可能性，这一点同伯恩斯坦等人的设想是一致的。虽然这条道路是否行得通有待进一步的验证，但是企图以一条道路作为坐标系去衡量、判断一个党是马克思主义还是修正主义，这种传统的思维模式显然是不科学的，应该抛弃。

· 对修正主义如何评价，始终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社会主义理论中难以回避的争论问题。2005年，俄罗斯科学院院士 T. И. 奥伊泽尔曼完成了《为修正主义辩护》一书。在该书中，他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在前苏联的教条化过程，提出了“还E. 伯恩斯坦主义以历史的公正”等重要观点，从而在俄罗斯思想理论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和争论。俄罗斯《哲学问题》杂志社还专门组织了俄罗斯学界高层人物的研讨。在他们看来，修正应看成是开展科学批评、反对教条主义、审视学术原理的一种形式，即体现出一定学术传统范围内的开放性和创造性立场。

事实上，一个科学理论的发展的确不能没有修正，修正是对马克思思想进行具体历史的、与资本主义当前或未来变化相适应的重新解释。因此，这种修正不是否定整个学说，而是对马克思那些脱离当代实际而成为教条的原理进行调整。如果我们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来考量，那么马克思主义的论点将会被奉为教规式的经典，所有审视的试图都会被认为是攻击信仰的符号而不可接受。在他们看来，马克思主义对真理不具有垄断性，用K. 波普尔的话说，“没有一种理论是终极的”，所以永远不要试图炮制终极真理。因此，只要这种修正目的在于增加马克思主义的解放激情，保持建立真正人与人自由平等社会的愿望不变，这种修正非但不是驳斥马克思，而是为马克思主义进行特有的辩护。

(2017. 4. 28在中法学术交流会上的发言)